#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答辩时间**

请各学院于**2024年5月12日（星期天）前**完成答辩。如因学生人数较多，当天难以完成答辩工作的教学单位，可自行提前安排学生进行答辩，并上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必须在5月20日前录入学校教务系统。**

**二、答辩地点**

**2024年4月27日、5月12日为全校答辩时间**，学校统一安排答辩教室（答辩地点另行通知），其他时间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自行申请答辩教室。

**三、答辩学生**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可参加答辩的学生（含往届重新撰写论文的已结业学生）。其中以下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第二评阅人评阅成绩相加的平均分未达到60分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二）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经学生修改后，提交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可参加补答辩；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加补答辩。

（三）如学生在论文撰写及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四、答辩程序及质量要求**

（一）答辩程序参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附件2）。

（二）答辩时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所写内容，用PPT演示。

（三）各答辩组应从**政治方向、学术诚信、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严格把关。答辩教师因论文答辩审核不严，导致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通过或获得高分、优秀评价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答辩组**

（一）答辩组由3位及以上成员组成，答辩组成员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其中答辩组长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如个别学院条件不具备，亦应选择较有经验的相关学科专业背景讲师担任）。我校符合条件的专职教师原则上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二）如有需要学院亦可聘请校外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参与我校答辩工作，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答辩教师总人数的15%。

**六、答辩准备工作**

**（一）4月24日前**，请各学院在维普论文管理系统中进行答辩分配并导出答辩分配表上报教务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同时，为确保答辩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学院填写并上报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表（内含2份信息表，详见表格底端）（附件3），以便教务处统筹安排答辩当天教室、多媒体设备、校车及用餐。

（二）**答辩毕业论文（设计）需装订三份，并提前10-15天提交到各学院。**

**七、补答辩安排**

凡未能按期参加答辩、未达到条件参加答辩及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如在补答辩前达到答辩要求，由各学院在**2024年5月17日前**组织进行一次补答辩，如学生补答辩未通过，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

**八、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提交与装订存档**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将毕业论文（设计）终稿上传维普论文管理系统并装订成册，学生可自行装订或由学院组织统一装订。纸质版材料本学期放假前统一装入论文档案盒交教务处存档，电子版材料由教务处及学院分别存档。

**九、后勤保障**

由于答辩工作需要，4月27日（星期六）、5月12日（星期天），安排校车运行。运行时间为每天正常上班日校车运行时间。当天，学校教工饭堂正常营业。

**十、其他有关事项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办理。**

如有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联系人：刘诗雯 刘茗雪  联系电话：22245806

附件：点击下载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答辩分配操作程序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

3.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8日